

IFRS 問答集

一、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疑義

問題背景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以下簡稱 IAS24）第 9 段規定，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Q：

- 一、企業依 IAS24 第 9 段之規定判斷其他個體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應將以他人名義（不論為法人或自然人）持有之股份納入考量？
- 二、兩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雙方是否為關係人？
- 三、依 IAS24 第 13 段之規定，母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不論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其關係；個體應揭露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若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則尚應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名稱。試問：若對企業具有控制之關係人係自然人，是否仍應依 IAS24 第 13 段之規定揭露？

Ans：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以下簡稱 IAS24）第 10 段之規定，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故企業於判斷其他個體是否為關係人時，應將以他人名義（不論為法人或自然人）持有之股份納入考量。
- 二、兩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係屬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所稱之關係企業，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 IAS24 之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三、不論對企業具有控制之關係人屬自然人或法人，企業皆須依 IAS24 第 13 段之規定揭露最終控制者之名稱。若最終控制者為自然人，尚應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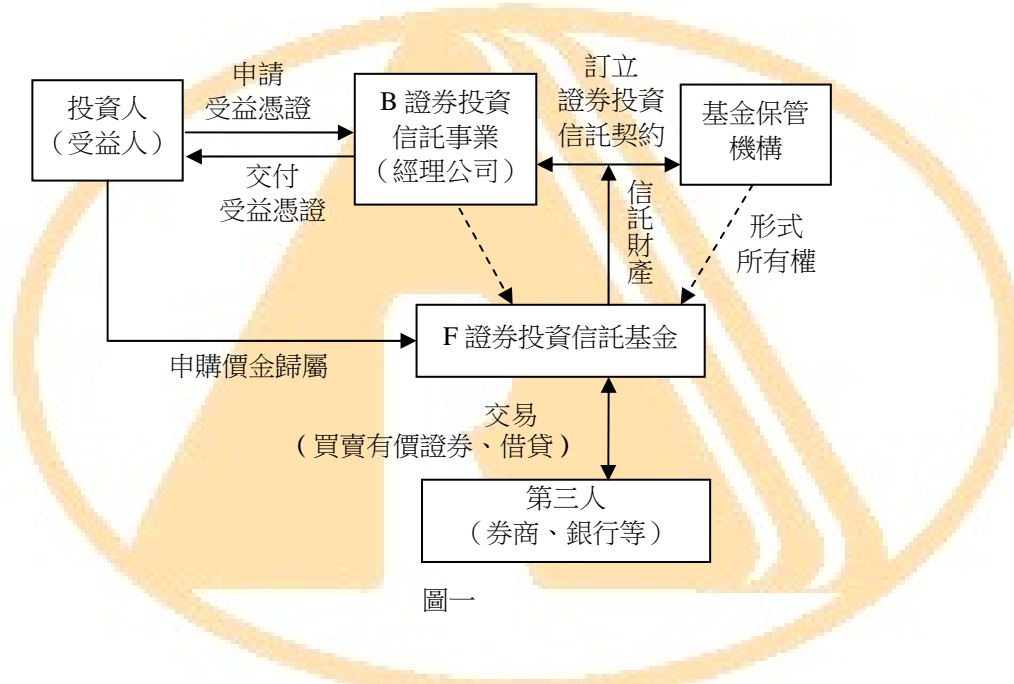
名稱。



二、關係人之認定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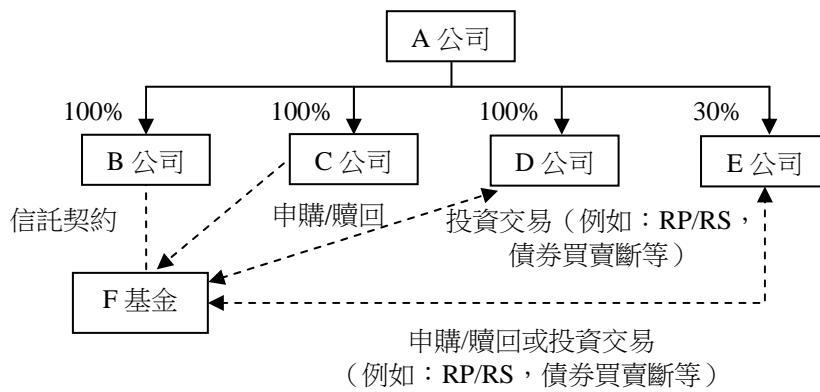
問題背景

一、B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係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 F 共同基金。B 公司接受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該等資產與 B 公司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B 公司就其自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委託投資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B 公司對基金資產具有運用指示權，而形式所有權係由保管機構掌管，投資人為受益憑證之持有者，為實質所有權之權利人（如圖一所示）。



圖一

二、與 B 公司同一集團之其他企業與 F 共同基金可能發生之交易型態，如圖二所示：



圖二

Q：

- 一、B 公司對其所管理之 F 基金，是否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稱之「關係人」？A 公司之關聯企業 E 公司與 F 基金，是否亦為關係人？
- 二、如問題一之情況成立，則 B 公司之關係人 C 公司申購或贖回 B 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是否構成關係人交易？或者，F 基金透過與 B 公司之關係人（D 公司—係證券或票券經紀商）下單，此交易是否構成關係人交易？

Ans：

- 一、問題所述 A 公司對 B、C 及 D 公司具有控制，對 E 公司具重大影響，其中 A、B、C 及 D 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以下簡稱 IAS24）第 9 段之規定，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且 E 公司與前述該集團之任一公司均互為關係人。另 B 公司於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運用該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其對基金雖不具所有權，但對該基金資產具有運用指示權，得決定投資標的，故 B 公司係 F 基金之關係人。綜前所述，A、B、C、D、E 公司及 F 基金，互為關係人。
- 二、關係人交易依 IAS24 第 9 段之規定，係指報導個體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因此問題所述之公司（A、C、D 及 E 公司）無論係申購或贖回 B 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或 B 公司運用其募集之基金透過該等公司下單投資，均屬關係人交易，A、B、C、D、E 公司及 F 基金均應依 IAS24 之規定作適當揭露。
- 三、受託人若對受託之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例如基金保管機構），則與該信託財產非屬關係人。

四、 另有關 A、B、C、D、E 公司及 F 基金是否採用 IFRSs，應回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